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全称：

卖方全称：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一、成交标的（见下表） 单位：元、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号** | |  | **数量** |  | |
| **品种** | | 早籼稻谷 | **等级** | 三级 | |
| **入库年度** | |  | **单价** |  | |
| **产地** | 江西 | | **包装** | 包装（麻袋） |
| **总金额** |  | | | |
| **存放地点** |  | | | |
| **交货方式** | 堆边交货 | | | |
| **交货期限** |  | | | |

二、标的品质：卖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，交易标的质量、产地以仓库查看大样为准，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、产地提出异议。

三、货款结算：买方在成交后10日内须将首笔货款（不得低于总货款的20%）划入卖方指定的帐户，先付货款后提货，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。买方在交货期限内按提货凭证提货，卖方按粮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，如实付数量不足，不足部分按合同价到原结算单位办理退款。自成交次日起，两个月内完成实物交割。逾期提货计收买方仓租（罚金）；卖方对逾期超出一个月未提的粮食有处置权。

四、结算凭证：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发票凭证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，包装粮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、包皮作货。

六、费用承担：买方承担交货后的一切费用，卖方向买方收取 20 元/吨的出仓服务费（含过磅费，整理清扫费等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，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。

2、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，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。买方逾期提货10天按1元吨/天计收仓租；逾期提货10天至30天按2元吨/天计收仓租；卖方对逾期超出30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。

九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梅州市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。

十一、如有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》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、确认单位各执一份。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卖方收货款帐户

开户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

帐号：20344142200100000001941

电话：0753-5531526 传真：0753-5522338

确认单位：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128232 0753-2128231

2023年 XX 月 XX 日